

明代军人抚恤制度述略

张松梅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目前史学界关于明代军人抚恤的考察并不多见。本文主要依据档案资料对明代军人抚恤问题进行探讨，主要包括对年幼应袭舍人的优给，对老疾武官、残疾应袭舍人及故官家属的优养。明朝在前代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军人抚恤体系，制定并颁布了全国性的优抚恤条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也表现出明显的历史局限性，永乐元年新、旧官的划分，人为地造成武官之间的不平等，导致军队内部的分化，其影响深远。

关键词：明代；军人；优给；优养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军人抚恤是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受到历代封建王朝的重视，成为统治者稳定军心、安邦定国的良策。早在西周时期，太公吕尚就曾提出对作战将士恤死医病，他指出：“凡行军吏士有死亡者，给其丧具使归而葬，此坚军全国之道也。军人被创即给医药，使谨视之，医不即治视，鞭之”。¹蜀汉著名军事家诸葛亮也非常重视军人抚恤，并有精辟论述：“古之善将者，养人如养己子，有难则以身先之，有功则以身后之，伤者泣而抚之，死者哀而葬之，饥者食而食之，寒者解衣而衣之，智者礼而禄之，勇者赏而劝之。将能如此，所向必捷矣”。²显而易见，他们都意识到加强军队抚恤建设是取得战争胜利的关键。明代统治者继承了这一良策，并略加损益。早在龙凤政权时期，朱元璋便多次设坛祭祀阵亡将士，“厚恤其家”。建朝伊始，即下诏：“出征军官、军人，多烦劳苦，仰中书、大都督府厚加存恤”。³并进而解释：“军士为朕开拓疆域，奋不顾身，殁于战场，尸不至家，魂无所依，父母年高，妻寡子幼，一旦抛弃，至今不能存恤，此朕之过也”，“朕当安居存养，使不失所”。⁴

军人抚恤主要是指国家对阵亡、病故、伤残将士及其家属的物质照顾和精神奖励。本文主要利用档案资料⁵对明朝亡故、伤残武职及其家属的抚恤问题作一考察，主要包括对年幼应袭舍人⁶的优给，对故绝武职官员的遗母、妻、女及残疾、年老无嗣武官的优养。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对明代军事史研究大都局限于军户、军兵、军役、卫所、京营、军屯等方面⁷，很少问津军人抚恤这一领域，本文拟从

¹ [唐]杜佑：《通典》卷149，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79页。

² [三国]诸葛亮：《诸葛亮集》卷4《哀死》，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92页。

³ [明]傅凤翔：《皇明诏令》“初元大赦天下诏”，《中国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三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⁴ 《皇明诏令》“优恤经难民兵诏”，洪武七年八月，第40页。

⁵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是现世所存有明一代巨量珍惜档案总集。主要集中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辽宁档案馆所存的明朝档案资料，是明朝政府在实施政令的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官方文件。其反映的主要内容是职官方面、防御方面、战争方面、财政方面、外交方面、文化方面，其时间跨度上起自洪武四年（1371），下止于崇祯十七年（1644），所载资料弥足珍贵。特别是《武职选簿》更为翔实的记载了有关卫所的官员的家世履历，京内外各卫所职官袭替补选、休致、病故及阵亡等情况。同时还收入了一部分万历、天启、崇祯年代的其他簿册如《新官袭职选底》、《新官替职选底》、《优给优养簿》、《选过替职官舍簿》、《选过优给优养簿》、《选过袭替复职并职优给优养簿》等。对明史军事史研究必将起到推动作用，其史料价值不可估量。由于诸种原因，此前明史研究者均据官书文献，明朝档案利用甚少，本文主要利用此资料对明代军人优抚的有关问题作一考察。以下简称《档案》。

⁶ 应袭舍人，一般是指符合袭职条件，应继承卫所官职的武职子弟，其中大部分是原卫所官的嫡长男，但也可能是嫡次男、嫡长孙、庶子、弟、堂弟或侄子等。

⁷ 关于军户的研究主要有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9年版；王毓铨《明代的军户》，载于《历

武职的优给、优养等方面对明代的抚恤政策作一初步考察。不妥之处，敬请斧正。

一、优给

“优给者，优恤其人而给之也。”⁸所谓“优给”，是指对伤残、亡故或年老武职官员年幼应袭舍人的一种抚恤方式，在应袭舍人出幼袭职之前，官府给予一定物质照顾以确保其顺利成长。因此，优给制度从物质和精神上排解了武官的后顾之忧，其目的在于稳定军心，确保武官世袭的延续。据万历《明会典》记载：“明朝国都南京时曾设立故官营，凡故官子孙妻女皆送入优给。后乃分子孙应袭年未及者曰优给，子孙废疾、故绝，止遗母、若妻、若女及年老无承袭者曰优养。”⁹也就是说，洪武初年，“优给”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优给及后来优养两方面的内容，泛指对军人家属的赡养照顾。如洪武初年的“优给将士例”规定：“凡武官军士，两淮中原者，遇有征守病故、阵亡，月米皆全给之。若家两广、江西、福建诸处，阵亡者亦全给之；病故者初年全给，次年半之，三年又半之。其有应袭而无子及无应袭之人，则给本秩之禄贍其父母终身。”¹⁰这是明朝最早非全国性的优给条例，其优给的对象即包括年幼应袭舍人、又包括将士的家属，即后来狭义的优给、优养两部分。

洪武四年（1371）三月，明太祖诏令：“凡大小武官亡故，悉令嫡长子孙袭职。有故则次嫡承袭，无次嫡则庶长子孙，无庶长子孙则弟侄应袭者袭其职。如无应袭弟侄而有妻女家属者，则以本官之俸月给之。其应袭职者必试以骑射之艺，如年幼，则优以半俸，殁于王事者给全俸，俟长袭职，著为令。”¹¹由此可知明代武官承袭以嫡长男为原则，嫡长子孙有优先袭职之权，其次才轮到次嫡子孙、庶长子和弟侄。实在无丁可继而本官遗有妻女家属者，则按月给予本官之俸，以示“优养”。明确的提出优养是对故官遗妻、女等家属的照顾，比洪武元年的条例更加具体。在此基础上，洪武四年（1371）十二月制定了“军官军士优给之例”（万历《明会典》称之为“优给优养总例”），它在明代有关军人抚恤政策的文献中记载的最全面、最具有代表性。其内容为：

凡军职战没，无子弟承袭而有父母若妻者，给以全俸，三年后减半给之。有子弟年幼者亦如之。俟袭职给本俸，罢优给。见有子弟承袭者，止给营葬之费。有特旨令其子弟参随历练及未授职者，给半俸。其病故，无承袭而有父母若妻者，给半俸终身。有子弟年幼者，初年与半俸，次年又减半给之，俟其袭职，则给本俸，罢优给。有子弟承袭者，止给本俸，不优给。有特旨令其子弟参随历练及未授职者，给半俸。军士战没者，有妻全给月粮，三年后守节无依者，月给米六斗终身。有次丁继役，止给营葬之费。继役者月给粮。其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给月粮，次年总小旗月给米六斗，军士比旧给月粮减半。守节无依者，亦给月粮之半终其身。其有次丁继役者，止给月粮，不优给。凡军官、军士守御城池战没及病故，其妻子无依或幼小者，守御官计其家属，令有司给行粮，送至京优给之。如愿还乡者，亦给行粮送之。若无亲可依愿留见处者，依例优给。其新附军士未历战功而病死者，不在优给之例。其家属，官给行粮送还乡里。诏从之。¹²

这段军人优给之例，虽然仍统称为“优给”，但已把对年幼者的优给与父母妻子区别开来，其抚恤对象和内容也更为明确、具体。至洪武六年（1373），又出现了专门的针对残疾武官的优养条例：“令武官残疾者，月给米三石优养。十年有子准袭，无子为民。”¹³但从武选簿中可以看出，洪武后期至永乐初年，“优养”的概念仍较为模糊。如，

西安左卫前所年远事故：洪武三十三年四月，祁信，年 69 岁，大兴县人，系西安左卫前所世袭

史研究》1959 年第 8 期。军兵方面：吴晗《明代的军兵》收入《读史劄记》，北京：三联书店，1956 年。军屯方面：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版。卫所方面：陈文石《明代卫所的军》载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8 本，第 2 分册。京营方面：黄冕堂《论明代的京营》，载于《史学集刊》1992 年第 3 期。罗麗馨《明代京营之形成与衰败》载于《明史研究专刊》第 2 辑，第 6 期。

⁸ [明]邓球：《皇明泳化类编》卷 38《功宗》，收于《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49 册，第 332 页。

⁹ [明]申时行等：万历《明会典》卷 122，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 年版。

¹⁰ 《明太祖实录》卷 3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 年版，第 751 页。

¹¹ 《明太祖实录》卷 62，第 1199 页。

¹² 《明太祖实录》卷 70，第 1259-1296 页。

¹³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附优养）。

百户，今老疾不能管事，别无应替弟侄儿男，与全俸养老。¹⁴

宁夏前卫年远事故：永乐十二年十二月，于得海，年 66 岁，系宁夏前卫前所故世袭百户于忠亲父，本身老疾，别无应袭之人，钦与全俸养老。¹⁵

第一条是洪武三十三年（1400）优养老疾武官的例子，第二条是永乐十二年（1414）优养武官之父的例子，但《档案》均记载为“全俸养老”而不是“全俸优养”，还处于向“优养”过渡的阶段。但优给与优养的区别从具体对象到抚恤内容却都在逐渐地明确，最终，“优给”的对象限定在年幼应袭舍人，而优养的对象则包括老疾无嗣武官、残疾应袭舍人及亡故武官家属。至此，优给的概念经历了一个由广义到狭义，由笼统到具体的演变过程。

优给时间：优给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证武职子孙的顺利成长袭职，所以到了一定的年龄，优给行为就要被终止，称为“住支”。“住支”标志着年幼应袭舍人在年龄上已具备了出幼袭职的条件，可以出任武职。所以，住支时间与出幼袭职时间是前后相连的。但明初的有关记载含混不清，使人费解。如《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三年（1370），定武臣世袭之制时规定：“若年尚幼，则闻于朝，纪其姓名，给以半俸，俟长仍令试艺，然后袭职。”¹⁶并没有明确指出出幼袭职时间。对此《大明会典》也是笼统的记载：“俟长袭职”、“出幼袭职后才给全俸”。¹⁷直到洪武三十一年（1399）三月才具体规定：“凡故武官袭职子弟当优给者，令其读书，俟十五岁方许承袭。若在外卫所来者，十岁以上即令袭职，还原卫所，仍俾读书，及习闲弓马，以俟比试。”¹⁸由此可知，武官优给子弟 15 岁出幼袭职，在此之前要先行读书学习，练习弓马技艺。如是外地卫所的故官子弟到南京优给者，则令至 10 岁就提前回原卫所袭职，继续读书、练习弓马，到 20 岁参加弓马比试。这就是说，武官优给舍人出幼袭职的年龄是 15 岁，但外地卫所故官子弟到南京优给者，10 岁就可以提前袭职。这是洪武三十一年（1399）的情况。其实，在此之前，就已经存在 10 岁与 15 岁出幼袭职的情况。现举各举一例加以证明：

洪武二十七年，李茂，旧名官音保，年 7 岁，系青州左卫前所阵亡世袭所镇抚李斌嫡长男，父为递送贼人受赃杖罪，发充军，阵亡。引至御前，钦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二十九年终住支。¹⁹

云南左卫前所年远事故：洪武二十六年四月，沃耀（旧名赵儿），年四岁，系云南左卫前所故世袭所镇抚沃忠嫡长男，钦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三十七年终住支。²⁰

按此推算沃耀应该是 15 岁终住支袭职。以上两例中，李茂是 7 岁获得优给，年满 9 岁住支，应该是 10 岁袭职，且标明是被“引至御前”，即从所在卫所赴南京优给的。而沃耀则是 4 岁获得优给，15 岁住支袭职。这正与《明实录》洪武 31 年的记载相吻合。可见，有关 10 岁年幼袭职的情况至迟在洪武 26 年已经存在了，而至迟于洪武 23 年，已经存在优给舍人 15 岁出幼袭职²¹的情况。

由上可知，洪武时期优给舍人的袭职时间有两个：一个是 10 岁，一个是 15 岁。占据大多数的还是 15 岁，毕竟被“引至御前”的外地卫所武官子弟数量有限。而居于 10 岁与 15 岁之间的故官子弟多数已不再优给，可以直接袭职，“支俸操练，至十六岁管事”或“至十五岁出幼冠带管事”、“至十

¹⁴ 《档案》56 册，《西安左卫选簿》西安左卫前所年远事故，第 165 页。

¹⁵ 《档案》56 册，《宁夏前卫选簿》宁夏前卫前所年远事故，第 504 页。

¹⁶ 《明太祖实录》卷 59，第 1151 页。

¹⁷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附优养）。

¹⁸ 《明太祖实录》卷 256，第 3703 页。

¹⁹ 《档案》第 55 册，《青州左卫选簿》前所所镇抚年远事故，第 111 页。

²⁰ 《档案》第 58 册，《云南左卫选簿》前所世袭百户年远事故，第 499 页。

²¹ 可能是不同地区的执行者对“十五岁出幼袭职”的理解出现偏差，造成两种不同的出幼袭职年龄，一种是 14 岁终住支袭职（即 15 岁初始袭职），一种是 15 岁终住支袭职，前后相差一年。如《档案》55 册，《青州左卫选簿》青州左卫右所年远事故：洪武二十三年九月，张鑑，年八岁，景陵县人，系青州左卫右所故世袭百户张添祐亲侄，敬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二十九年终住支袭职。按此推算张鑑应是 14 岁终住支袭职。这样的例子《档案》中还有大量的记载。

五岁管事”。²²

建文时期基本承袭洪武旧制，年幼应袭舍人也存在10岁和15岁出幼袭职两种情况²³，而10至15岁之间者大多直接袭职，支俸操练至16岁管事。²⁴

永乐元年（1403），朱棣“靖难成功”后，谕兵部臣曰：将士随朕征讨，其中有阵亡病死者已录，其后亦有妻子孤寡不能自陈，亲管官隐匿不报，致失所者，非朝廷报功之意。宜速下各卫，令征讨官应袭子孙年十五岁以上者送兵部袭职，十四岁以下并寡妇、幼女送京师优养”。²⁵永乐帝厚待靖难官兵，凡随他征讨天下的武官子弟年龄在15岁以上的都可以直接送兵部袭职，14岁以下的则送京师优给。并把外地赴京优给的年龄上限由洪武年间的10岁提高到14岁，消除了外地卫所赴京优给与在本地卫所优给的年龄差距。这是明成祖犒赏随他“奉天征讨”靖难功臣之举。

进而，于永乐元年十一月，朱棣对武官进行了新、旧划分。凡在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间“奉天征讨”获功升职者皆为“新官”，而洪武三十一年以前者皆为“旧官”，并规定永乐元年以后升授的武官其待遇与旧官相同。²⁶新、旧官的划分直接影响到武官应袭舍人优给出幼时间的调整。旧官子弟15岁出幼袭职，至20岁如例比试弓马；新官子弟16岁出幼袭职，且免比试。新官比旧官晚一年出幼，多享受一年的优给，这是朱棣犒赏随他“奉天征讨”功臣的结果，也是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永乐帝之所以“得众心，保洪业，盖在于此。”²⁷《档案》中新、旧官优给出幼的例子比比皆是，略举二例：

新官子弟优给例：永乐二年六月，田兴，年七岁，系通州卫右所阵亡总旗田白驹嫡长男，钦与副千户全俸优给，至永乐十年住支袭职。²⁸

旧官子弟优给例：永乐二十年六月，夏通，年6岁，系威清卫中所故世袭副千户夏寅嫡长孙，敬与全俸优给，“至永乐二十八年住支”。²⁹

田兴系新官子弟，其优给满15岁住支，16岁出幼袭职。夏通为旧官子弟，其优给为14岁住支，15岁出幼袭职，比新官子弟张刚提前一年。

永乐时期新、旧官应袭舍人优给出幼年龄的规定终明一世都没有发生改变。在《档案·优给优养簿》中，这样的例子具有普遍性，且形成了固定程序，每两月堪合统计上奏一次，每次都对新官、旧官分别记载且新官在前，旧官在后。³⁰现以天启元年（1621）九月为例加一说明，如是奉天征讨有功（即新官）子孙，其优给优养格式如下：

天启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皇极门钦准选过优给优养：陈邦宁等三十九名口，俱系济阳右等卫所指挥千百户镇抚等官陈应登等，各伊父祖原系奉天征讨有功历升前职，今各年老疾故，各有男孙弟侄，陈邦宁等具告优给，俱候年十六岁出幼报送赴部袭职。³¹

如是旧官子孙优给，其格式如下：

杨承祖等二十一名口，俱系兴州左屯等卫所指挥千百户等官杨永康等，各伊父祖原系军旗节次有功历升前职，今各老疾故，各有男孙侄杨承祖等具告优给，故官母杨氏，户无承袭之人具告

²² 参见《档案》55册，《青州左卫选簿》后所世袭百户年远事故，第126页；《档案》56册，《西安左卫选簿》年远事故世袭指挥僉事，第97页；《档案》56册，《平凉卫选簿》后所副千户廖豸选簿，三辈廖斌，第277页。

²³ 参见《档案》第55册，《青州左卫选簿》后所年远事故世袭百户，第127页。

²⁴ 参见《档案》第56册，《西安左所选簿》年远事故世袭指挥僉事，第97页。

²⁵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²⁶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44，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795页。

²⁷ 《明太宗实录》卷129，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版，第1600页。

²⁸ 《档案》52册，《通州卫选簿》右所年远事故，第386页。

²⁹ 《档案》60册，《威清卫选簿》威清卫副千户夏膺武选簿，三辈夏通条，第153页。

³⁰ [明]杨博：《本兵疏议》卷6，收于《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61册。

³¹ 《档案》76册，《天启元年选过优给优养簿》，第32页。

优养，其优给舍人俱候年十五岁出幼报送赴部袭职。³²

从以上优给格式中可以看出武官年幼子孙的优给程序大致可以分为告优，议优，赐优三部分。首先是告优，凡在京在外武职优给、优养者，由各都司卫所核实、造册，呈送五府，再由五府引奏送兵部奏请定夺，是为武官子孙告优，并且规定了告卫时间：“在父兄没后十年内曾告卫者，行堪虽出十年亦准，十年外告者不准”；³³其次议优，由兵部、户部会同礼部等部门审查，并咨呈五府填勘合；再次是赐优，如是奉旨钦与优给，应“随即与御前附写钦与优给文簿，扣算出幼，明白开写至某年住支或奉特旨升等，由朝廷颁布谕旨，下达兵部类行各该都司卫所到任支俸”。³⁴所以对武职年幼子孙来说，能否获得优给待遇，主动告卫是关键。

优给俸额：优给主要是俸禄发放形式为年幼应袭舍人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保证优给者顺利成长。所以，优给俸额是优给的核心内容。

明代优给俸额主要存在全俸与半俸两种情况。所谓全俸、半俸主要是针对被承袭人的官俸等级而言。全俸优给就是全额支給被承袭人的俸禄，半俸优给是指支給被承袭俸禄的一半。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元年优给俸额的差异主要是由籍贯及死亡原因的不同而引起的。³⁵两淮、中原地区是明太祖的嫡系部队所在地，是开国打天下的主力军，劳苦功高，“月米皆全给之”。而两广、江西、福建等地归附较晚，其将士理应降级优给。而且其优给俸额因死亡原因的不同而有差异，“阵亡者亦全给之；病故者初年全给，次年半之，三年又半之”。随着战争的推进，这种由籍贯引起的优给的地区性差异逐渐消失，优给的差异主要体现在阵亡与病故者，优给与出幼袭职之间。洪武四年（1371）十二月“优给优养则例”则明确规定：阵亡武官子孙全俸优给，三年后减半。病故者初年给半俸，第二年则以原俸的四分之一优给，出幼袭职后才给全俸。³⁶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洪武初年阵亡者与病故者，优给与出幼袭职在俸禄上有过一半以上的差距。后来经过调整，至洪武十七年（1384）这种差距才基本弥合。洪武十七年规定：“凡武臣卒，其子袭职。子幼者给以半俸，三年则以全俸给之。年二十岁则任以事。著为令”。³⁷优给应袭舍人初年给半俸，三年后就可以领全俸，出幼袭职俸禄与优给期间俸禄基本相同。而且引言中没有明确标出武臣死亡的原因，似乎不再区分阵亡与病故。遗憾的是，现存《档案》武选簿中没有关于这段时间优给则例的记载。

但从洪武后期的优给之例中可以推测，明代年幼应袭舍人的优给俸额大致经历了一个半俸或四分之一俸向全俸过渡的过程，且在洪武后期就基本确定下来，并永为定制。现举例说明：

青州左卫右所年远事故：洪武二十三年九月，张鉴，年八岁，景陵县人，系青州左卫右所故世袭百户张添祐亲侄，敬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二十九年终住支袭职。³⁸

平凉卫右所年远事故：洪武二十五年闰十二月，钱用，旧名神保，年九岁，系平凉卫右所故流官百户钱法嫡长男，钦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三十一年出幼住支。³⁹

从以上两例中可以看出，至迟洪武二十三年，优给期间年幼应袭舍人的俸额已经没有半俸向全俸过渡的痕迹，大都直接全俸优给。而半俸优给的规定由“年幼”或“初年给半俸”等情形逐渐转化为被承袭人为事失机、为事立功未亡故或该死罪等情况。如：

宁夏中护卫右所年远事故：洪武三十年七月，郭毅，年三岁，系宁夏中护卫右所典刑世袭所镇抚郭普安保嫡长男，祖郭兴任所镇抚，病故，父袭职，为事典刑，径与半俸优给，至洪武三十五年终住

³² 《档案》76册，《天启元年选过优给优养簿》，第46页。

³³ 万历《明会典》卷107，第210页。

³⁴ 《诸司职掌》卷4，收于《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³⁵ 《明太祖实录》卷37，第751页。

³⁶ 万历《明会典》卷122，兵部五，优给（附优养）。

³⁷ 《明太祖实录》卷162，第2512页。

³⁸ 《档案》第55册，《青州左卫选簿》右所年远事故，第72页。

³⁹ 《档案》第56册，《平凉卫右所选簿》右所年远事故，第231页。

支袭职。⁴⁰

永平卫中所年远事故：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戴丘，旧名官音奴，年八岁，系永平卫中所故流官副千户戴昶庶长男。父为将民人收充余丁，守脏犯绞罪发充军，被蛮人杀死。钦与半俸优给，至洪武三十三年出幼住支。⁴¹

以上两例俱是半俸优给，郭毅因父“为事典刑”而止与半俸优给。而戴丘则是因父“受赃犯绞罪”被发配充军而与半俸优给。永乐元年以后，优给俸额的差别主要存在于新、旧官之间。“靖难成功”后，明成祖为犒赏随他出生入死的功臣，规定，凡“奉天征讨”武官，“其杂犯、为事亡故并典刑之子，俱照祖职与全俸优给。”⁴²新官因犯罪而死者，甚至被典刑者，其子孙照旧全俸优给，以区别于旧官子孙半俸优给之例。直至弘治十年（1497）仍规定，“旧官为失机等事问发未复职者，子孙优给与半俸”。⁴³新、旧官之间的差别一直持续到嘉靖十一年（1532）才有所改变，据《大明会典》记载：“军职子孙优给，若父祖犯该充军，及犯该杂犯死罪，问发立功年限未死而死者，俱与半俸，其余全俸。充军子孙例前与全俸优给，未曾出幼者，照例改支半俸”。⁴⁴把半俸优给的范围限制在父祖为事失机未复职者，或充军、犯杂犯死罪年限未死而死者等情况内，以示惩罚。而半俸优给的对象则是所有军职子孙，包括新官与旧官，以示公平。至此，永乐以来的新、旧官子孙优给俸额的差别才被取消。

除上述全俸、半俸外，如果武官犯罪，理应降职，其子孙则与降职之俸优给。如弘治九年（1496）规定：“应袭之人犯劫盗者，弟侄照祖职降一级承袭。该优给者依此例。”⁴⁵嘉靖十五年（1536）题准：“武职有犯强盗后分赃未拟充军者，子孙袭职或优给，俱于应袭职事查降三级。”⁴⁶相反，如阵亡武官生前屡建战功，功勋卓著者，其子孙则按功次升级优给，以奖励军功。例如：

旧选簿查有，永乐二年三月，张福年十一岁，系金吾右卫指挥僉事张闹儿嫡长男，父原充军征进有功，升除前职，小河阵亡，已与张福指挥僉事优给。今照奇功例，钦与世袭指挥同知，全俸优给，至永乐六年终住支袭职。⁴⁷

此外，还有犯官子孙优给全俸，出幼罚俸的规定。如嘉靖三十年（1551）规定：“凡逃官非犯犯罪以上问革为民，不知去向三年，子孙仍与全俸优给，待其出幼，方行罚俸。祖父未经比试例该罚俸者，子孙仍与全俸优给，待其出幼，方行罚俸”。⁴⁸一般是祖父一辈未比罚俸三年，二辈、三辈未比罚俸四年。举例说明：

万历十年二月，周宗仁，年十六岁，当涂（下面有个土子底）县人，系通州卫中所带俸故正千户周鸾嫡长男，出幼袭职，查得伊父一辈未比，照例罚俸三年。⁴⁹

通州卫周名选簿，八辈周名。旧选簿查有，嘉靖元年八月，周名年一岁，六安州人，系通州卫中所带俸老疾百户周英嫡长男，优给出幼告袭。伊曾祖全、胜，父英三辈未比，本人照例住俸四年。⁵⁰

但如果被承袭人生前有多支米石或欠屯粮等情况，其违限多支部分或积欠部分理应从其俸粮中扣除，直到扣缴完毕，才能支领俸粮。如思县人贾长庚，三岁，系南京锦衣卫水军所疾副千户贾承祖嫡长男，准照例以副千户全俸优给，至天启十三年（1633）终住支，但因其父生前积欠屯粮，照例于“本舍名下扣还”。⁵¹再如乐清县人林得麒，四岁，系南京应天卫前千户所故世袭试百户林辅嫡长男，准以试百

⁴⁰ 《档案》第 57 册，《宁夏中护卫选簿》右所年远事故，第 73 页。

⁴¹ 《档案》第 67 册，《永平卫选簿》中所年远事故，第 293 页。

⁴²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附优养）。

⁴³ 正德《明会典》卷 107，第 22 页。

⁴⁴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附优养）。

⁴⁵ 万历《明会典》卷 120，兵部三，铨选三，武职袭替。

⁴⁶ 万历《明会典》卷 120，兵部三，铨选三，武职袭替。

⁴⁷ 《档案》50 册，《金吾右卫选簿》，指挥同知张勋，二辈张福条，第 19 页。

⁴⁸ 万历《明会典》卷 122，第 1748 页。

⁴⁹ 《档案》第 52 册，《通州卫周镗选簿》八辈周宗仁，第 444 页。

⁵⁰ 《档案》第 52 册，《通州卫周名选簿》八辈周名，第 510 页。

⁵¹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76 册，天启元年选过优给优养簿，第 49 页。

户全俸优给至天启十一年终（1631）住支，“伊父多支米石查于本舍名下扣还”。⁵²

若武官子弟在优给期间尚未出幼而夭折，则规定以“次应袭之人，转名优给”。实在无人丁可袭，老疾武官本人及故绝武官之遗母、妻、女等，得享终身或限定年限之俸给称为优养。⁵³如《大河卫选簿》右所实授百户周家礼项下五、六、七辈事例⁵⁴：

景泰四年三月，周兆，年三岁，固始县人，系大河卫右所残疾世袭百户周英庶长男，钦与全俸优给，至景泰十五年终住支。

天顺四年五月，周宗辅，年二岁，固始县人，系大河右所故世袭百户周英庶次男，已与兄周兆优给，亦故。钦与本人全俸优给，至天顺六年终住支。

成化八年八月，周麟，年十一岁，固始县人，系大河右所故世袭百户周英庶次男，先因父患疾，已与庶长兄周兆、周宗辅优给，俱故。堂叔周雄袭职。续本人，告取职事，该与优给，至成化十一年终住支。伊叔革职。

按此记载，周英残疾以后，于景泰四年（1453）由庶长男周兆全俸优给。天顺四年（1460），周兆未出幼而故，遂转于庶次男周宗辅优给，亦故，由堂叔借袭。后周英再生庶次男周麟，乃与成化八年（1472）讨还职事，再转名周麟全俸优给，至成化十一年（1475）终住支。这样从景泰四年（1453）至成化十一年（1475），前后历时 23 年之久。所以，转名优给没有时间限定，至优给者出幼为止。在培养年幼武官，保证武官世袭的延续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明代武职年幼子孙的优给政策比较完善。从优给时间上看，洪武、建文时期武官年幼应袭舍人的优给住支袭职时间为 15 岁，而外地卫所赴京优给者 10 岁就可以还原卫所提前袭职。永乐时期，新、旧官的划分直接影响了武官优给出幼袭职年龄。自此以后，武官子弟优给时间调整为：旧官满 14 岁住支、15 岁出幼袭职；新官满 15 岁住支，16 岁出幼袭职，并永为定制。从优给俸额上看，又有全俸和半俸之别。在多数情况下，优给者都可以得到丰厚的俸禄。优给制度为年幼应袭舍人的顺利成长，为武职袭替的延续提供了保证。

二、 优养

优养主要是以物质照顾形式对残疾年老无嗣武职、残疾应袭舍人及故官遗留家属的一种优抚方式。优养与优给的根本区别在于二者形成的原因不同。优给是在应袭舍人年幼的情况下发生的，而优养的前提则是“户无承袭之人”。所以，优养主要适应于年老残疾无嗣武职、残疾应袭舍人、故绝武官遗母妻女等人群。明人陆容对洪武年间的优养政策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老而无子，月给全俸。早亡而妻守寡者，月给俸二石。子患残疾不能承袭者，月支俸三石，十年内有子，仍袭祖职，十年后有子，不准袭，令为民。无子而有孤女者，月给俸五石，年至十五住支，名曰优养。”⁵⁵至永乐元年，出现了新、旧官之划分，与优给一样，凡事优厚于新官。凡新官子孙患残疾者，全俸优养终身，不拘年限，生子准袭。新官女优养不拘出幼，直至嫁人。⁵⁶根据优养对象性别不同，可以分为男性优养与女性优养。毫无疑问，在这些优养对象同时存在的情况下，男性要先于女性获得优养权。例如：旧选簿查有：

嘉靖三十年十月，徐钦，年三十八岁，庐龙县人，系燕山前卫中所故实授百户徐隆嫡长男，照旧实授百户。

万历六年十二月，徐钦，年 66 岁，庐龙县人，系燕山前卫中所年老实授百户，今老年不堪，

⁵²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76 册，天启元年选过优给优养簿，第 49 页。

⁵³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附优养）。

⁵⁴ 参见于志嘉：《明武职选簿与卫所武官制研究》，中研院史语所第六十九本，第一分，第 54 页。

⁵⁵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 11，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版，第 134—135 页。

⁵⁶ 《古今图书集成》，戎政典第 37 卷，第 90702 页。

⁵⁶ 正德《明会典》卷 107，第 22 页。

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与全俸优养，不拘年限，生子准袭。

万历十八年十二月，曹氏，年 72 岁，系燕山前卫中所故实授百户徐钦正妻，户无承袭之人，照例月支俸米二石优养终身。⁵⁷

此选簿是由三条信息组成：一是徐钦是 38 岁袭职，其袭职时间是嘉靖三十年（1551）十月。二是徐钦于万历六年（1578）年 66 岁时才获得优养权，而且从优养的年限可以推测徐钦应是新官之后。三是在徐钦获得优养后第十二年，即万历十八年（1590）徐钦的妻子获得优养权，也就是说，许钦过世后，其妻子曹氏才有资格获得优养。显然，在万历十八年（1590），许钦获得优养的时候其妻子曹氏还健在，在优养对象同时存在的情况下，男性比女性优先获得优养。

男性优养者：男性优养的对象主要包括：老疾无嗣武职、残疾应袭舍人、亡故武职之父，以及次房伯叔弟侄等。在这些优养者中，残疾应舍人应该有优先优养权，其次才是老疾无嗣武职、亡故武职之父、次房叔伯等。

对残疾、年老无嗣武职官员的优养。凡武官年老、残疾无子，或有子先故，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予与优养。所以，老疾武职应次于残疾应袭舍人优养。洪武中，年五十以上者许退役，子孙替职。永乐以后，皆以六十为限，年未及六十者子孙不准替职。⁵⁸至嘉靖三十二年（1553），为减轻财政压力，再次强调，军职年不及六十，查无残疾者，不准优养。⁵⁹至于残疾武官的优养，洪武六年（1673）规定，“令武官残疾者月给米三石，优养十年，有子准承袭，无子者为民”。⁶⁰永乐以后，老疾武官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优养年限上，新官不拘年限生子准袭，而旧官，则限制在十年之内生子准袭，无子为民。⁶¹例如：如隆庆二年十月，旧选簿查有通州卫中所眼疾副千户西璋，年五十三岁，“见今残疾不堪，照例与全俸优养，不拘年限，生子准袭。”⁶²这是一条新官优养例。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锦衣卫中所年老实授百户陈澜，年六十四岁，“见今年老不堪，户无承袭之人，照例全俸优养，十年生子准袭，无子为民。”这是一条旧官优养例。⁶³嘉靖十年，南京锦衣卫指挥使赵襄因患病而与其十二岁的儿子赵耀优给，至嘉靖二十六年，赵耀亡故，户无承袭之人，五十三岁的赵襄准予优养，不拘年限，生子准袭。⁶⁴儿子赵耀亡故后，父亲赵襄才获得优养权。

对残疾应袭舍人的优养。洪武六年（1673）规定：“子患残疾不能承袭者，月支俸三石。十年内有子，仍袭祖职。十年后有子，不准袭，令为民”。⁶⁵永乐之后，优养俸额因新、旧的划分而有所不同。与老疾武官一样，新官全俸优养，不拘年限，生子准袭。而旧官则月给俸米三石优养十年，十年内生子准袭，无子为民。⁶⁶弘治十年（1497）再次强调：“入大选应袭人残疾者，旧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给全俸”⁶⁷万历十二年（1584）则规定，未犯罪的残疾舍人才准月米三石优养。⁶⁸以示对犯罪舍人的惩罚。按承袭顺序来看，残疾应袭舍人应该首先获得优养权，因为即使父、祖年老在世，残疾应袭舍人也是户内唯一拥有承袭权的人。所以，在其父、祖俱在的情况下，应袭舍人优先获得优养权。现举例说明：

景泰二年三月，陈胜，年十六岁，系横海卫前所老疾世袭正千户陈旺嫡长男。先因年幼，已与优给。今出幼患双眼瞎残疾，不堪承袭。别无应袭之人，钦与全俸优养。⁶⁹

⁵⁷ 《档案》第 52 册，《燕山前卫实授百户徐钦选簿》，五辈徐钦条，第 215 页。

⁵⁸ 万历《明会典》卷 120，兵部三，铨选三，武职袭替。

⁵⁹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附优养）。

⁶⁰ 《古今图书集成》，戎政典第 37 卷，第 90702 页。

⁶¹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优养附）。

⁶² 《档案》第 52 册，《通州卫西璋选簿》六辈西璋，第 473 页。

⁶³ 《档案》第 49 册，《锦衣卫选簿》优养百户陈澜，P260。

⁶⁴ 《档案》第 49 册，《锦衣卫选簿》指挥使赵耀项，六辈赵耀，第 267 页。

⁶⁵ 《古今图书集成》，戎政典第 37 卷，第 90702 页。

⁶⁶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优养附）。

⁶⁷ 正德《明会典》卷 107，第 22 页。

⁶⁸ 万历《明会典》卷 122，第 1749 页。

⁶⁹ 《档案》第 49 册，《府军前卫选簿》后所正千户陈江选簿，三辈陈胜，第 86 页。

天启七年（1627），江陵县人张承荫，三十三岁，系南京羽林右卫右所年老所镇抚张应举之亲堂侄，因患羊癫风疾，不堪承袭，准照例优养，俟其生子准袭祖职。⁷⁰

第一条可以看出，陈胜先因父老疾获得优给，出幼后，又因眼瞎不堪承袭而与优养，而此时其父陈旺尚老疾在世。按第二条推断，张应举无嫡庶儿男（或已故），其侄子张承荫应承袭职位，但因患羊癫风疾而与优养，而此时其叔（伯）张应举还年老在世。可见，残疾应袭舍人比其老疾父、祖优先获得优养权。

对亡故武职之父的优养。明代武官袭替是以嫡长子为原则，嫡长子孙有优先袭职之权，其次才轮到次嫡子孙、庶长子及弟侄等人。嫡、庶子孙与被承袭人是直系血统，其父祖的优养既为老疾武职的优养（见前）。所以，对亡故武职之父的优养只存在于弟侄旁系承袭，或原无祖职、自习军功升授武职者两种条件下。前者常发生在明代中后期，而后者则常出现在明建国初期。因为明朝建国伊始，跟随二祖南征北战的武臣大多非行伍出身，对其父祖进行优养也是统治者巩固统治的需要。例如：

宁夏前卫年远事故：永乐五年四月，倪景先，旧名倪小大，年 71 岁，系宁夏前卫后所故副千户倪兴亲父，敬与全俸养老。⁷¹ 这是一个永乐初年的例子，理应属于自习军功升授者。

隆庆六年十月，方汝德，年一岁，巢县人，系长陵卫左所故正千户方汝孝亲弟，照例与全俸优给，至万历十三年终住支。

万历元年八月，方鹏，年五十八岁，巢县人，系长陵卫左所故优给正千户方汝德父，见今年老不堪，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与全俸优养十年，生子准袭，无子为民。⁷²

这是一个一式二条的选簿，方汝德是已故正千户方汝孝的弟弟，一岁年获得优给，未出幼而夭折，转名全俸优养其父。这是一条优给次房，而后再优养的例子，理应属于前者。由于《明实录》与《明会典》都没有相关的记载，我们只能推测，容日后相查。

对叔伯弟侄的优养。武官亡故，户无承袭之人，如有叔伯弟侄、堂兄弟侄等人老疾不堪承袭，照例支俸优养。现以叔叔为例加以说明。弘治七年（1494）规定，武官亡故，无子孙承袭，“有亲叔年老不堪承袭者，仍月支米三石优养，待十年无子，照例为民”。⁷³如通州卫金璋选簿：万历三十三年五月，金瑶，年七十三岁，系通州卫中所故绝正千户金子寿亲叔，户无承袭之人，“照例月支俸折三石，优养十年，停止为民。”⁷⁴这是一条优养叔叔的例子，并注明优养期限为十年。但据《档案》记载也有优养终身的例子：如万历三十六年，潘遵，年五十四岁，系南京锦衣卫衣前所旛幢司故世袭百户潘应麟亲堂叔祖，“查户无承袭之人，准照例月给米三石优养终身。”⁷⁵另外，《档案》中也有不少对故官兄、弟、侄等人优养的记载。如长陵卫年远事故：嘉靖二十一年十月，宁銮，年五十二岁，丰润县人，系长陵卫左所故百户宁銮亲兄，见患两腿残疾，不堪承袭，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与米三石优养十年，生子准袭，无子为民。⁷⁶

由以上可知，叔伯弟侄等人一般是月给米三石优养。优养期限有十年与终身两种情况，而《大明会典》只规定故官亲叔的优养，而对兄、弟、堂叔等人的优养没有明文记载。“十年无子为民”与“终身”的区别是否是永乐年间新、旧官划分的产物？尚待详查。

女性优养：女性优养是在“户无应袭之人”“别无应袭之人”“户无应袭儿男”，武官故绝，户内实在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发生的。其优养对象有母、妻、女、继母、继妻、祖母、婢，以及病故应袭舍人之妻、女等，其中《档案》对妻、女、母的记载比较多。同男性优养一样，女性优养也存在一定的次序。

⁷⁰ 《档案》第 76 册，天启七年选过优给优养簿，P238。

⁷¹ 《档案》第 56 册，宁夏前卫年远事故，第 509 页。

⁷² 《档案》第 53 册，长陵卫方汝孝选簿，九辈方汝德条，第 206 页。

⁷³ 正德《明会典》卷 107，第 22 页。

⁷⁴ 《档案》第 52 册，通州卫金璋选簿，八辈金瑶条，第 430 页。

⁷⁵ 《档案》第 49 册，《锦衣卫选簿》，南京镇抚司试百户潘迪选簿，十辈潘遵，第 459 页。

⁷⁶ 参见《档案》第 53 册，长陵卫年远事故，第 214 页。

当武官故绝，没有男性继承人时，故官妻要承担起家庭的全部责任，上赡养公婆，下抚养幼女，按道理说，抚恤故官家室的俸粮理应由她来继承。洪武二十七年（1394）曾规定：“凡武官在任亡故，及征伤失陷者，自指挥至镇抚，妻并给米五石，终身，无子孙者亦如之。”⁷⁷由此可知，洪武年间，故官妻在武官亡故后，无论有无子孙承袭都可以得到五石米的照顾，而且是终身优养。这里没有提及故官母、女，显然，故官妻得到特别的优待。洪武后期，正妻优养俸额降为二石，与故官母、女五石优养相比，显然正妻地位偏低。从《档案》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故官女眷之间优养大致次序。如通州卫中所正千户王大纪选簿记载：王岳于隆庆三年袭通州卫中所正千户，后亡故。万历十三年，王岳的正妻获得月米二石的终身优养权。万历十六年，又转给王岳的继母月米二石优养终身。⁷⁸这是一个先给故官妻优养，再转名给故官继母优养的例子，说明故官妻先于继母获得优养权。再如燕山前卫选簿左所副千户刘恩选簿记载，万历四十六年，任氏，系燕山前卫“故绝副千户刘志亲嫂。查户无承袭之人，照例月给米二石优养终身。若刘志尚有妻存，则不得重优矣。”⁷⁹也就是说，故官妻应在故官亲嫂之前优养。以上两例可以说明故官妻比及故官继母、故官亲嫂有优先优养权。

故官女眷的优养俸额，如成化七年（1471）规定：“令户绝官优养不分新旧，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母妻终身，女系新官者，出嫁住支，系旧官者，十四岁住支，犯奸及改节者不准”。⁸⁰故官母、妻不分新、旧官，分别月支俸五石和二石优养终身。故官之女不论新、旧俱月支米五石优养。但其优给年限则有新、旧之分，新官之女不限年限直至出嫁为止，而旧官女则至十四岁住支。随着经济的发展，明朝“弛用银之禁”，于是出现了“朝野率皆用银”的局面，故官母、女优养之俸也出现折银的现象，嘉靖六年（1527）规定：“各卫故官优养亲母、亲女月支米五石者，给本色米二石、折色三石，内一石折银二钱五分、二石折钞四十贯”。⁸¹将故官母、女的优养俸额分为本色、折银、折钞三部分。实际上，随着明代钞法的败坏，钞变得一文不值，优养俸额以钞形式支取，等于变相的克扣俸额。这与当时的经济衰弱，财力匮乏也有很大关系。

《档案》中有关母、妻、女优养则例的记载相对较多。对母亲的优养如：天启二年（1622）十二月，淄川县人张氏，七十一岁，“系金吾右卫故绝指挥金事陶裕祥亲母，照例与全俸优养终身”。⁸²对妻子的优养：崇祯二年，谭氏，年二十八岁，系定陵卫左所故绝指挥同知陆科正妻；邢氏，五十八岁，系留守前卫上方所故绝副千户宋永寿正妻。“俱户无承袭之人，合照例各月支米二石，优养终身，号纸注销”。⁸³对女儿的优养，其优养俸额部分新、旧俱是五石，但其优养年限则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十四岁住支，一是二十岁住支，一是嫁人住支。分别是：

燕山前卫年远事故，嘉靖十三年四月，李雪女，年三岁，济宁州人，系燕山前卫前所故副千户李聪嫡女，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与俸五石优养，二十岁住支。⁸⁴

嘉靖三十五年八月，刘长女，年七岁，安州人，系金吾右卫左所优养故实授百户刘铎亲女，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与俸五石优养，适人住支。⁸⁵

正德四年四月，丘道宁，年五岁，巢县人，系府军前卫前所故世袭百户丘童亲女，户无承袭之人，照例与全俸五石优养，十四岁住支。⁸⁶

按照弘治七年（1494）规定，新官女优养嫁人住支，旧官女十四岁住支，与优给旧官子弟出幼袭职年龄相同。新、旧划分，厚此薄彼，使新官女安于豢养，以致有年二十岁尚未婚嫁。所以嘉靖八年规定：

⁷⁷ 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优给（优养附）。

⁷⁸ 《档案》第 51 册，《通州卫选簿》中所正千户王大纪，第 341 页。

⁷⁹ 《档案》第 52 册，《燕山前卫选簿》左所副千户刘恩选簿，第 89 页。

⁸⁰ 正德《明会典》卷 107，第 22 页。

⁸¹ 万历《明会典》卷 122，第 1749 页。

⁸² 《档案》76 册，天启二年选过优给优养簿，第 156 页。

⁸³ 《档案》76 册，崇祯二年选过优给优养簿，第 396 页。号纸是明后期由官府填发给武官个人收执的一种身份凭证。⁸³当故官故绝时，号纸要收缴注销，以表明这户武官绝户。参见万历《明会典》卷 122，兵部五，贴黄。

⁸⁴ 《档案》第 52 册，燕山前卫年远事故，第 259 页。

⁸⁵ 《档案》第 50 册，《金吾右卫选簿》，左所年远事故，第 145 页。

⁸⁶ 《档案》第 49 册，《府军前卫选簿》，前所年远事故，第 22 页。

“今后旧官女年及十四岁，新官女年及二十岁尚未婚配者，各该卫所查明，将前项月米口日开除。仍严限令其婚嫁。”⁸⁷凡旧官年十四岁，新官女年二十岁尚未婚嫁者，除将其多支禄米扣支外，仍责令其婚嫁，以示对其的惩罚。所以出现了上述三种优养年限。

除故官母、妻、女外，故官的继母、继妻、婢等也可以以故官妻的优养标准优养。如弘治十年（1497）规定，继母与婢优养视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职故其子优给亦故，户无次丁者，其母止作故官妻，月支米二石优养”。⁸⁸“军职继妻照正妻例优养”。⁸⁹而对病故应袭舍人之妻，“亦月给米一石优养”。⁹⁰

另外对故绝达官⁹¹、旗人等少数民族武官遗妻、遗母的优养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天顺元年（1457），“令达官病故无应袭而有正妻者，月支米一石优养终身”。⁹²成化三年（1467）则再次强调亡故达官、旗人的遗母、妻等如天顺元年例优养，月给米一石优养终身。⁹³

现根据以上叙述，将优养俸额列表如下：

年代 优养对象	洪武时期		永乐以后	
	支給额	年限	支給额	年限
老疾武官	3 石或全俸	10 年	全俸	终身（新）；10 年（旧）
残疾舍人	3 石	10 年	全俸（新） 3 石（旧）	不拘年限，生子准袭 10 年内生子准袭
武官之父	全俸	终身	全俸	10 年或终身
叔伯弟侄			3 石	10 年或终身
武官妻	5 石	终身	2 石	终身
武官母	5 石	终身	5 石	终身
武官女	5 石	15 岁止	5 石	嫁人止（新）；14 岁（旧）
武官继妻、 母嫂婢等	不详	不详	2 石	终身
达官妻母	不详	不详	1 石	终身

总之，明代的优养政策发展的相当完善，从优养的对象上看：男性包括残疾应袭舍人、故绝老疾武官、故官之父、故官之伯叔弟侄等次房；女性包括母、妻、女、继母、婢、继妻、及病故应袭舍人的妻、女等。其优养俸额也做了详细的规定，月支米一石、二石、三石、五石不等，嘉靖八年以后，

⁸⁷ [明]张卤辑：《皇明嘉隆疏抄》卷 23，收于《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66 册。

⁸⁸ 正德《明会典》卷 107，第 22 页。

⁸⁹ 万历《明会典》卷 122，第 1749 页。

⁹⁰ 万历《明会典》卷 122，第 1749 页。

⁹¹ 所谓达官，是指以蒙古族为主，兼以女真、回回等北方少数民族所构成的卫所武官。主要来源于北方边疆少数民族归附者和元朝部队中归降明朝的达达（明朝称蒙古人为‘达达’）等族人。

⁹² 正德《明会典》卷 107，第 21 页。

⁹³ 万历《明会典》卷 122，第 1749 页。

优养妇女每月支本色米二石，其折色有三石、二石、一石不等，亦有不折者。⁹⁴

以上所述内容大都是针对亡故官军而言，至于伤残士卒的优抚，现存史料中记载比较少，且多限于洪武朝。如，洪武四年（1371）规定：“军士战没者，有妻全给月粮，三年后守节无依者，月给米六斗终身。有次丁继役，止给营葬之费。继役者月给粮。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给月粮。次年，总、小旗月给米六斗，军士比旧给月粮减半。守节无依者，亦给月粮之半终身。其有次丁继役者，止给月粮，不优给”。⁹⁵十三年（1380）夏四月，赐京卫军士“征伤残疾者，钞人五锭、苏木二十斤、胡椒五斤，老而无子者半之，有子者又半之”。⁹⁶后来又规定：“被伤军兵伤重者一两，伤轻者五钱。”⁹⁷十九年（1386）三月，对应天卫军士的优抚作了规定，“诏应天卫军士有父母子女者月给粮一石，总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因征战伤残致疾者亦给一石”。⁹⁸其他各朝则强调“军职”、“武职”、“武官”等官职，而忽略对普通军士的优抚。而且对武职将官及其家属的优抚大多实行“全俸优给”、“全俸优养”、“优养终身”、“世袭”、“荫授世袭”、“月支米五石”等。而对于一般士卒及其家属的优抚只限于“月给米六斗”、“初年全给，次年减半”、“月粮减半”等，与武职军官相比缺乏详尽的法律和政策保障，而且仅有的规定也相当简略，不同的地域执行的标准也不尽一致，缺乏统一性、系统性与规范性，从而也说明明代抚恤政策的不完善性。

四、余论

“死则善葬，伤则医抚”是我国抚恤思想的优良传统。为了保障兵源，维持战斗力，明代统治者建立、健全了一套抚恤体系以善待那些在战争中著有功勋、殁于王事的将士及其家属，并以法律形式保障其实施的顺利进行，使老有所终，幼有所养，鳏寡孤独者皆有所依。从精神和物质两方面解除了武官的后顾之忧，在稳定军心，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武职世袭的角度讲，优养还蕴藏着使武职延续的“生机”。根据优养的有关规定，老疾武官、残疾应袭舍人及故官的叔伯弟侄等在优养的期限内（新官终身；旧官十年）生子准袭。最大限度的降低武官世袭中断的可能性，保障武职家族的延续。这一点可从选簿中得到证实：

永乐二十一年六月，张云，年七岁，系府军前卫后右所故世袭百户张礼嫡长男，钦与全俸优给，至永乐二十九年终住支。

正统六年十二月，张清，年二岁，系府军前卫后右所故世袭百户张礼嫡长孙，本人未生，父张云先因年幼优给，出幼患矮小残疾已与优养，续生本人，具告转名，钦与全俸优给，仍将伊父优养俸给开除，至正统十九年终住支。

天顺二年四月，张浩，年四岁，六合县人，系府军前卫后右所世袭百户张礼嫡次孙，先因未生，父张云患矮小残疾不堪承袭已与优养，续生本人，具告转名，钦与全俸优给，至天顺十四年终住支，仍将其父优养俸粮开除。⁹⁹

从选簿中可以看出张云应是新官之后，七岁优给，至十六岁出幼（宣德七年）。出幼时因“患矮小残疾”不堪袭职而给予优养，不拘年限生子准袭。正统五年（1440），张云生一子张清，于正统六年（1441）转名优给，将张云的优养俸开除。不料张清未出幼及夭折，张云只得再次优养。景泰六年（1455），张云又生一子张浩，于天顺二年（1458）转名优给，张云的优养俸再次被开除。自此以后，张云家族的武官世袭才得以延续下去。这样，自宣德七年（1432年）至天顺二年（1458）26年中，张云两次优养，两次生子，终于使这个家族武职得以延续。而从永乐二十一年（1432）至成化六年（1470）长达47年的时间里，张云父子都是在优给、优养中渡过的。所以，优养期间“生子准袭”的规定，使

⁹⁴ [明]刘斯洁：《太仓考》卷26，《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第56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⁹⁵ 《明太祖实录》卷70，第1295页。

⁹⁶ 《明太祖实录》卷131，第2081页。

⁹⁷ [明]王在晋：《海防纂要》卷8，四库禁毁书丛书史部第17册，明万历四十一年刻本，第601页。

⁹⁸ 《明太祖实录》卷111，第2687页。

⁹⁹ 《档案》第49册，《府军前卫选簿》后右所年远事故世袭百户张钊，第132页。

这个家族武职得以延续的前提。但明廷为此付出了长达半个世纪的优给、优养的代价。

《档案》还有不少优养期间生子转名优给、出幼袭职的例子。有的优养三十年后，在七十六岁高龄又生子，使这个家族的武职得以延续。¹⁰⁰由此可见，优给、优养在维持武职延续方面的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明廷却为此付出了长期的优养代价。

从优给、优养的演变过程可以看出“靖难之役”及永乐初年的政治变革对整个明代武官优给制度的影响。新、旧官的划分是“靖难之役”的政治产物，明成祖给予新官一系列的有别于旧官的优厚待遇，厚此薄彼，不仅影响卫所武官集团之间的团结，而且还豢养了新官子弟的浮荡之风。对此，早在永乐十年（1412），兵部尚书方宾等曾建议：“奉天靖难故官子弟比试袭职”。朱棣对此表示许可，但观看故官子弟比试后不觉怆然，复召见方宾等人曰：“今观其子弟皆稚弱。若令如例比试而后袭职，必未闲武事，而因是绝其俸禄，无以自存矣”。于是，驳回上奏，仍令故官子弟径直袭职并给全俸。¹⁰¹及至仁宗即位，为加强京畿地区的防御，命都指挥佥事蒋贵掌彭城卫，李福掌永清左卫，都指挥同知李荣掌永清右卫。时阳武侯薛禄进言：“三卫军士倍于他卫，指挥千百户多幼官，宜选老成才智都指挥三人掌之”。仁宗表示赞同，并进而解释说：“幼官皆豢养子弟，未厉行陈，不知艰苦，岂能理兵务，抚士卒？”¹⁰²并令兵部五府官推广此建议。宣德三年春，行在兵部奏请选武官，宣宗对此表示担忧，“皆因父祖有功故录用之，比年以来，军官子弟安于豢养，浮荡成风，试其武艺，百无一能用之。管军不能抚恤有司，但知循例铨除，一旦有警，何以得人？”¹⁰³成化年间，供职于兵部武选司的陆容就曾对朱棣的新、旧官之划分提出异议，他认为：“高皇起布衣，得天下于群雄之手，文皇起藩邸，得天下于一家之亲。其难易故当有别，而待功臣之典，厚薄如此。揆之治体，似未稳当。”¹⁰⁴陆容考虑到新、旧官待遇之差别，想通过“适均”办法稍加调整，使“靖难”事迹不显，但终因其外迁而作罢。及至弘治年间，礼部侍郎何孟春更尖锐的指出：“武职之滥也，其自永乐始乎”。并进而解释说，“靖难”期间，以“奉天征讨”而升职的名目繁多，奉天征讨、守城、征哨、拿人、全城归顺、江上朝见、招船、招人、擒首奸恶逃叛等项都成为加官进爵的砝码。所以“厚诸奉天征讨者又如此，武职之滥其始于此。”¹⁰⁵从以上各朝的论断可以看出永乐时期新、旧官的划分对以后历代武官的袭职、优给等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早在永乐十年的时候，兵部尚书方宾上言建议新官优给出幼比试，但终因永乐帝念故官随他出生入死、艰难辗转之旧情而作罢。成化、弘治以降，陆容、何孟春等都曾对新、旧官双重政策提出过异议或批评，但直到嘉靖八年，新官径直袭职的特权才被废除，而在优给时间、优给俸额、优养等方面的差异始终存在，影响甚远。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抚恤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一定政治制度、社会环境 and 经济基础作保障。明朝初期，政治清廉、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抚恤政策发展的比较完善，贯彻执行的比较彻底，及至明中后期南倭北虏，内忧外患，战争频繁，饷费浩繁，财政枯竭，士兵粮饷常拖欠数月，士兵及其家属的抚恤更是难以实施。所以，这一时期的抚恤措施大多限于一纸空文，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特别是到了明后期，由于财政窘迫等原因，政府大量裁军，但没有采取有效的安置措施，优抚政策陷于停滞，大量的无业军人流散于社会，呼朋引类，聚众结伙，成为明末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之一，加剧了明朝的灭亡。

Simple described the soldiers widows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Zhang songmei

¹⁰⁰ 《档案》第 49 册，《府军前卫选簿》前前所正千户喻凤选簿，七辈喻全、八辈喻承凤，第 59 页。

¹⁰¹ 《明太宗实录》卷 129，第 1599 页。

¹⁰² 《明宣宗实录》卷 10，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版，第 260 页。

¹⁰³ 《明宣宗实录》卷 35，第 886 页。

¹⁰⁴ 《菽园杂记》卷 11，第 153 页。

¹⁰⁵ 《皇明泳化类编》卷 38，第 335 页。

Abstract : The soldiers widows of the Ming Dynasty haven't been got special care and rarely inspected in history scholars. The paper will explore this issue on the basis of files information .It mainly including the superior to young persons who were under the age of 14, and superior support to the mother, wife, daughter of the dead general and soldiers ,and the disabled, elderly persons themselves. On the ba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mer dynasty ,Ming has developed and promulgated the round military system, and enacted a 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have achieved good results. but also show obvious historical limitations.the new and old official's division at the first year of YONGLO, favors one and discriminate against the other ,artificial crease between the military officer not to be equal,that is disadvantageous the unity ,and has the influence profound.

Keywords : Ming Dynasty; soldiers; superior given; superior support

收稿日期 : 2006-12-21

作者简介 : 张松梅 (1979-), 女, 山东济南人,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从事明清史方面的研究。